

云南由分散族群向皇朝大一统格局转化路径初探

——南诏大理时期云南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制度整合

陈征平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本文在史料及前人已有研究基础上, 以一种新的视野, 对南诏大理时期云南众多部落族群分野的状况, 以及所经历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最初整合进行了较细致的研究, 指出该时期对云南能于元代从整体上纳入皇朝中央的控制范围具有必不可少的前期准备意义。

关键词: 云南; 部落族群; 整合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对云南历史上于南诏大理时期所形成的国家形态, 以往研究很少从正面给予认定。笔者认为, 云南正因为有了南诏大理时期这种早期的社会组织方式, 以及首次对众多部落族群所展开的从政治、经济到文化的整合, 才使云南于元代被整体上纳入皇朝的大一统格局成为可能。

1、南诏大理前期云南与唐朝的政治关系及部落族群分野状况

1.1 南诏大理前期云南与唐朝的政治关系

云南尽管从汉武帝始已开始进行郡县设置, 但就当时的实际情况, 一方面西南地区部落族群众多, 居住地形复杂且分散, 缺乏教化; 另一方面早期的皇权思想中, 始于春秋便已逐渐将“夷不乱华”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原则, 即在地域上, 主张“内中国而外夷狄, 使之各安其所”, 保持“华夏”与“夷狄”分地而居的地理格局; 其相互关系上则保持“中国”统治“四夷”的政治格局。^{[1] (P128-140)} 正由于政治思想上长期奉行这种“华”与“夷”的区分, 进而亦有“中国之一统, 始于秦; 塞外之一统, 始于元, 而极盛于我朝”的说法。^{[2] (卷八十三)} 据此可以想见, 其时汉皇朝对西南地区的政治统治, 就主观而言也不可能深入。之后, 中原朝代几经更迭, 皇权控制力度不及, 即为南诏大理独立政权的崛起提供了可能。

南诏大理初期, 唐皇朝就隋代云南与中原政治关系发生裂变的状况, 也曾经历了初期的试图进行政治关系的修复, 然最终仍走向分裂的历史格局。在试图进行政治关系修复的时期, 即唐武德至天宝的一百多年间, 由于云南边疆多民族地区的复杂性, 使云南与唐朝的政治关系表现有这么一些特点:

第一, 唐朝对云南边地的政治隶属关系, 采取以汉官置总管府或都督府、下辖羁縻州的制度, 即以各“部落列置州县, 其大者为都督府, 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 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 然声教所暨, 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 著于令式”。^{[3] (卷八十)} 而对边地少数民族

地区治理方式的这种特殊性，认为源于其“人物犷悍，风俗荒怪，不可尽以中国教法绳治，姑羁縻之而已”。可以看出，唐皇朝其时对云南的控制，或许并不象有人认为主要出于对“统一国家”的追求，反而更多的是囿于靖边即形成“西南藩屏”的考虑。也即通过安抚周边的少数民族地区，以求得皇朝统治边界上的太平与安宁。因而，其“版籍”、“贡赋”，甚至人口等一般均不作户部登记，其所属羁縻州的夷民也与内地臣民有纳税及服役等经济义务的身份不同。^{[4] (卷5)}唐代于武德年间，先后在西南地区“设置南宁州总管府和都督府，所辖地域包括今滇东北、滇东、滇中、楚雄州和大理州在内，都督、刺史、县令皆由当地少数民族中的贵族分子充当，汉官都督则驻越嶲（今西昌）”。其间对西南地区政治控制得以深入的一个实例，就是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朝廷在今姚安、大姚一带设置了姚州都督府，该府的州县设置亦与内地相同，并以该府实行对邻近羁縻州的管辖与控制。又由于对边远地区实行羁縻州制度，朝廷官员通常只是于内地遥领所辖地域，进而使其对边地的政治统治既无法深入，也难于稳固。唐朝廷在采取羁縻州的制度形式对云南地区进行控制的一百三十多年中，不仅汉都督所辖地域经常发生变动，各羁縻州的州县亦分合不定，几无常性。^{[5] (P107-109)}

第二，对云南边地少数民族进行控制，其目的也是为了获取特定的经济利益。如隋代梁睿《请略定南宁疏》中即有明确的表达，其言：“南宁州，汉世牂牁之地，近代以来，分置兴古、云南、建宁、朱提四郡”，而请略定南宁，盖“自卢、戎已来，军粮须给，过此即于蛮夷征税，以供兵马。其宁州、朱提、云南、西爨，并置总管州镇。计彼熟蛮租调，足供城防仓储。一则以肃蛮夷，二则裨益军国”。^{[6] (卷三七)}至唐初，当高祖诏爨宏达为昆州刺史，并令其“奉父丧归”之时，亦遣俞大施至南宁谕之，从而，“诸部纳款，遣使贡方物”。^[7]记载，至少在唐“天宝以前”，于戎州所领包括姚州在内的各羁縻州，便一直是“朝贡不绝”。^{[8] (卷四十一)}而唐天宝之后，云南之所以脱离中原，据《南诏德化碑》记载，除由于唐地方政治的腐败外，一个重要原因亦与赋役的苛繁有关。就中提及当时汉都督府官员所辖地区“赋重役繁，政苛人弊”，以及“倍税军粮，征求无度”。可见其贡赋方式，亦并非如有研究所认为的，只是“土长岁贡差发”而已。正由于此，也经常酿成地方叛乱的发生。

第三，该时期中原对云南以羁縻政策进行控制的地域范围，不仅较前代缩小，且控制程度更趋弱化。首先，从隋代的情况看，其地域范围已只涉及了滇东北一带。至唐代，就所设汉官之政区，则仅及今楚雄大姚、姚安一带所设之姚州府，而羁縻州所领地域则包括了今滇东北、滇东、滇中、楚雄州及大理州的地区。^{[9] (P115-123)}根据制度，羁縻州各级官员皆由当地部落头领担任，版籍、贡赋等多不上户部，因而，其时唐朝廷对云南的统治程度亦可想而知。

1.2 南诏大理时期云南部落族群分野及生产力既存状况

于唐代南诏崛起之时，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形态仍处于一种部落族群分野的状况，其族群的支系庞杂，族属繁多，史料记载多有反映。据研究，早于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70年）在滇西设永昌郡之时，该地就集聚有昆明族属的哀牢、以及鸠僚、闽濮、裸濮、身毒等77个不同民族的部落群体。^[10]而就南诏时期的记载，滇中和滇西一带至少有乌蛮、白蛮、望苴子蛮、望外喻蛮、寻传蛮、裸蛮、独锦蛮、弄栋蛮、汉裳蛮、施蛮、顺蛮、磨蛮、些蛮、茫蛮、黑齿蛮、金齿蛮、银齿蛮、绣脚蛮、绣面蛮、穿鼻蛮、长鬃蛮、栋峰蛮等二十多个族属称谓，其中乌蛮和白蛮分布较广，也有一些是同一大类的派生支系；^{[11] (卷四)}再就部落的情况，则更是数量众多了。如唐代贞观年间，于“西洱河从嶲州西千五百里，其地（就）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且仍是）各据山川，不相役

属”。^[12]由于众多部落族群囿于一地，很大程度上又由地理环境条件导致的相互隔绝，其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也相当大，如其时居住坝区的人们已处于兴水利、铁犁牛耕的生产力发展状况，而居山地者则仍处于“漫散山中”、“无田农，以木衣蔽形”的景况。^{[11]（卷二百二十二）}

南诏时期云南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差异状况（表1）

族 别	地 区	生产与生活习俗
长辉蛮	剑川一带	其本俗皆衣长辉曳地，更无衣服，惟披牛羊皮。
扑子蛮	滇西各地皆有	善用泊箕竹弓，森林间射飞鼠，无不中。土无食器，芭蕉叶籍之。
寻传蛮	云龙、腾冲一带	俗无丝绵布帛，披娑罗笼。跣足可以践履榛棘。持弓挟矢，射豪猪，生食其肉。
裸形蛮	滇西南一带	散居山谷。无农田，无衣服，惟取木皮以蔽形。采拾虫鱼菜螺蚬等食之。
茫蛮	今芒市一带	皆衣青布（衣礼旁，加夸字）。妇人披五色娑罗笼。象大如水牛。土俗养象以耕田，仍烧其粪。
崇魔蛮	滇东南一带	溪洞而居，俗养牛马。比年与汉博易。
牂牁蛮	昆明东九百里	无城郭，土热多霖雨，稻粟再熟。无徭役，战乃屯聚。
南诏蛮	今大理一带	犁田以一牛三夫，前挽、中压、后驱。然专于农，无贵贱皆耕。不徭役，人岁输米二斗。
蒙舍川	在今南涧、巍山一带	地气有瘴，肥沃宜禾稻，又有大池，周回数十里，多鱼及菱芡之属。邑落人众蔬果水（菱字草头下再加两点水旁）之味，则蒙舍为尤殷。
	曲靖以南，滇池以西	土俗惟业水田，一年两熟。每耕田用三尺犁，格长丈余，两牛相去七八尺，一倮人前牵牛，一倮人持按犁辕，一倮人秉耒。蛮治山田，殊为精好。
	云南及西爨故地	只生沙牛，俱缘地多瘴，草深肥，牛更蕃生犊子。天宝中一家便有数十头。通海以南多野水牛，或一千二千为群。弥诺江已西牦牛，开南以南养处，大于水牛。一家数头养之，代牛耕也。
东爨乌蛮	滇东北一带	土多牛马，无布帛，男女悉披牛羊皮，

资料来源：向达校注，[唐]樊绰撰：《蛮书校注》卷四，中华书局，1962年版；[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南诏传》卷二百二十二。

从上表云南于南诏时期各地区生产力发展状况可以看出这么几点：第一，农业较发达的地区大致集中于滇中与滇西洱海地区一带，顺山坡造田已有之，水田作业，耕地有“一牛三夫”或“二牛三夫”的耕作方式；滇中一带已是稻麦轮种，一年两熟；滇西则蔬菜瓜果、农林牧渔已较为发达。第二，不同地区生产力发展差异较大，尤其居住于山地的部落族群，大都处于非常原始的生存状态。如洱海地区以西或以北的部族，其多数散居山林，一般无农业耕种，基本是“靠山吃山”，手工业与纺织业等缺乏，远未能越出其生存状态受自然环境控制的发展阶段。第三，农业的发展亦显示了多样性的特征，如茫蛮的族类，其也事农耕，但不用牛而使用大象耕地，大象的粪便则又作为燃料的来源，初步体现了一种生态环境生存链的功用；又有的地方，如弥诺江以西、开南以南，则用牦牛耕地；还有的则是以畜牧业为主的生存方式，如崇魔蛮、东爨乌蛮等少数民族地区。

2、南诏大理时期的军事扩张与地域政治整合

“战争是各传统国家的一项如此普遍的特征，我们可以断定，凡是传统社会就都呈现出相同的军事特征”。^{[13] (P65)}南诏的崛起亦正是以军事扩张为先导的。唐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蒙氏名细奴罗，城蒙舍之拢圩图而都之。国号大蒙，自称奇王。云南建国称王始此”。^[14]其时南诏的“领域止于今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15] (P124)}唐开元年间，南诏在唐皇朝的授意下，几经征战，使“二河既宅，五诏以平”，从而得以“合六诏为一”，统一了今属大理一带的地区，^{[16] (卷二)}其势力进一步扩展。开元二十六年（公元 738 年），唐皇朝“遣中使李思敬赍册书往册”，“封西南大酋帅蒙归义为云南王”。^{[17] (卷九百六十四)}其所谓“云南”，盖因所辖区域相当于蜀汉时的云南郡，即被认可了领有今大理州之地。

南诏势力的第二次扩张，起于天宝初年唐朝廷“遣越巂都督竹灵倩置府东爨，通路安南”之事，因遭到滇东地方势力爨氏的抵制，皇朝遂派遣“云南王”皮罗阁帅部前往镇压，这就使南诏的势力由滇西扩张到了滇东。之后，其势力受到唐皇朝的遏制，进而爆发了天宝年间南诏与唐军的几次战争，结果以唐军失败，南诏向吐蕃称臣而告终。紧接其后的安禄山之乱，使南诏与吐蕃联合攻打巂州得手，进而使南诏面北的地域进一步扩张至川西地区一带。之后又有“西而降寻传、骠诸国”等，使南诏领有的区域发展至“东距爨，东南属交趾，西摩伽陀，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际黔、巫”的地域范围。^{[18] (卷二百二十二)}至大理时期，根据《元史·地理志》的记载，于“元世祖征大理”时，“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郡四，部三十有七。其地东至普安路之横山、西至缅地之江头城，凡三千九百里而远；南至临安路之鹿沧江，北至罗罗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近”。^{[19] (卷六十一)}即至大理国后期，其控制的范围是：“东部领域达今贵州镇宁县一带”；其西较之南诏时期有所收缩，但仍在今缅甸的实阶区一带；南至今越南北方的交趾一带；北以大渡河为界。研究认为，其领域范围与南诏相比“基本未曾发生大的变化，只是行政区划先后有所调整”而矣。^{[15] (卷 168-170)}而正是于南诏大理时期，借助于国家形态下的军事力量对众多民族的政治整合，使相对于中原来说的西南地区的领土范围已远远超过历史上以往任何一个朝代。

而于唐天宝初年，当南诏“奉诏讨爨”之时，便已开始实施对各部落族群在地域上的政治整合，以逐步稳定和巩固其军事与政治统治的局面。

第一，异地迁徙，使战败一方丧失其族群势力赖以存在的条件

南诏在统一云南的历程中，面对部落族群众多，政治势力分野的情况，于武力威慑的前提

下，对战败一方着重采取的是异地迁徙的方式，试图通过不同政区的调整来实现其对不同族群政治势力的整合。其有记载的异地迁徙的族群及地区情况如下表：

（表 2）

族 名	时 期	迁 徙 情 况
西爨白蛮、东爨乌蛮	约 于 唐 天 宝 年 间	阁罗凤遣昆川城使杨牟利以兵围胁西爨，徙二十余万户于永昌城。乌蛮当时以言语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但待其种类稍稍复振，后徙居西爨故地。
弄栋蛮	唐 贞 元 十 年	南诏异牟寻破掠吐蕃城邑，收获弄栋城，迁于永昌之地。
裳人	同上	南诏异牟寻领兵破吐蕃铁桥节度城，获裳人数千户，悉移于云南东北诸川。
长辉蛮	约同上	南诏破剑浪，遂迁其部落，与施、顺诸蛮居，养给之。
河蛮	开 元 以 前 至 贞 元 十 年	南诏蒙归义拔大厘城，河蛮遂并迁北，皆羁制于浪诏。贞元十年，浪诏破败，复徙于云南东北柘东以居。
磨蛮	约 贞 元 十 年	南诏袭破铁桥及昆池等诸城，凡虏获万户，尽分隶昆川左右，及西爨故地。
姚州人		姚州百姓险蛮后，皆被移隶远处。
施、顺、磨些诸蛮	贞元十年	南诏破西戎，迁施、顺、磨些诸种数万户实柘东城（今滇中一带）。又从永昌以望苴子、望外喻等千余户分隶城傍，以静道路。

资料来源：参看向达校注，[唐]樊绰撰：《蛮书校注》卷四、卷六，中华书局，1962年版；[宋]李昉撰：《太平御览》卷七百八十九；[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南诏传》卷二百二十二。

由上表可以看出，南诏在唐天宝年间其势力向滇中扩张之时，便已开始采取各地部落族群异地互迁的方式。至唐贞元十年（公元 795 年），既是南诏军事力量得以迅速扩展的时期，也是云南一地各部落族群的居所从根本上发生动荡的时期。其时，各部落族群进行迁移的大体走向是：滇中西爨部向滇西永昌（今保山）一带迁移；滇东北东爨部向滇中原西爨部迁移；滇北、滇西北、及永昌一带的如长辉、河、磨、施、顺、磨些、望苴子等诸蛮则向滇中一带地区迁移；滇北及滇西北的弄栋蛮、裳人等族群则向永昌及洱海一带地区迁移等。

第二，禁闭部族首领，使群龙无首而可任作调遣

南诏对云南当时各部落族群等不同地方势力的消解，除采取上述大范围异地迁移的方式外，

另一途径则是通过对其部族首领进行禁闭的方式，如滇西北一带的施蛮，其“部落主承上，皆吐蕃伪封为王。贞元十年，南诏攻城邑，虏其王寻罗并宗族置于蒙舍城养给之”。又有顺蛮，“其部落主吐蕃亦封王。贞元十年，南诏异牟寻虏其王傍弥潜宗族，致于云南白崖，养给之。其施蛮部落百姓，则散隶东北诸川”。采取这种方式的部落似前均与吐蕃关系甚密，而南诏自阁罗凤到异牟寻期间的近四十多年，亦曾“北臣于吐蕃”，出于政治上的考虑，显然异牟寻对这类部落的王者是杀又不能，则只能通过“养给之”而将其控制于自己手中，以免生乱。

而对与此无虑者，且其既无首领又能为我所用之部落，如裸形蛮，南诏则令其“散居山谷。其蛮不战自调伏集，战即招之，其男女遍满山野，亦无君长”。类似的种族似主要集中于永昌、开南往西或往南一带的族类，如澜沧江以西的望苴子蛮、永昌西北的望外喻蛮、永昌、开南一带的金齿、黑齿、银齿、绣面、绣脚、穿鼻、长鬃、栋峰、茫蛮等十多个族群，一些部落也有固定的城池居所，然都受控于南诏，处于“为南诏总之，攻战亦招之”的既存方式。

第三，媾和联姻，以和平的方式实现其对政治权力的认同

南诏在获取对云南地区各部落族群的统治权时，也并非完全通过武力胁迫或政治强权的方式，对其经济文化水平较高，且与南诏向有友好关系的族群，则不仅能予以厚待，而且亦作为该统治集团的重要族成人员之一。如“青蛉蛮，亦白蛮苗裔也。本青蛉县部落。天宝中嵩州初陷有首领尹氏父子相率南奔河赕。阁罗凤厚待之。贞元年中南诏清平官尹辅酋、尹宽求，皆其人也”。同时，联姻显然也是南诏与不同部族之间通好，促成相互认同的重要途径之一。如居滇东北金沙江两岸的磨些蛮，就“与南诏为婚姻家”；又今滇中富民、禄丰、罗次一带的独锦蛮与南诏亦为婚姻家，其“异牟寻母，独锦蛮之女也。牟寻之姑，亦嫁独锦蛮。独锦蛮之女为牟寻妻。有李负篮，贞元十年为大军将，在勃弄川为城使等”。很显然，这种具有联姻关系的部族亦都是在王室内被委以重任者。

此外，对边远地区部族的控制，则在相互通好的基础上亦采取联姻（当然不一定是皇族）的方式来巩固其相互关系，如安南林西原七绾洞的桃花蛮，为大首领李由独管辖，本属中原境上戍卒，唐大中八年，由于内地对防务力量的削减，使“由独兄弟力不禁，被蛮柘东节度使与书信，将外甥嫁与李由独小男，补柘东押衙。自此之后，七绾洞悉为蛮收管”。^{[22]（卷四、六）}而这也为南诏在滇东南方向其政治势力的巩固提供了有利的支持条件。

由上可以看出，南诏对云南当时各部落族群所进行的政治整合，亦是根据不同情况而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并没有一味以兵戈相加。通过威慑、利诱、联姻及通好等几管齐下，即“耀以武威，喻以文辞；款降者抚慰安居，抵捍者系颈盈贯。矜愚解缚，择胜置城”。形成了“裸形不讨自来，祁鲜望风而至”的政治局面。^{[21]（卷二）}其间历经一百多年，才基本实现了云南众多部落族群于区域内的统一。

3、城市的兴起对云南各部落族群囿于一地生存方式的冲击

马克思指出：“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而“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23]（卷一）}从考古及史料记载的情况，云南最早有明确记载的城市，是始自唐代的南诏大理时期，可以说南诏大理国的兴起是伴随着城市较广泛的修筑而开始的。如“大和城、大厘城、阳苴咩城，本皆河蛮所居之地也。开元二十五年蒙归义逐河蛮，夺据大和城，后数月，又袭破咩罗皮，取大厘城，仍筑龙口城为

保障。阁罗凤多由大和、大厘、（登字加走之）川来往。蒙归义男等初立大和城，以为不安，遂改创阳苴咩城”。又“云南城，天宝中阁罗凤所规置也”，以及“柘东城，广德二年凤伽异所置也”等。^{[22] (P118-125)}从唐咸通年间时人樊绰所撰《云南志》中的有关记载，其时云南的大小城市已达二、三十个，其分布是滇西呈较密集状，几占已有城市的三分之二强，其余则主要分布在滇东一带地区。城市在云南的较广泛出现，对云南这样一个仍处于部落族群分野的社会生态状况的地区，显然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首先，它标志着云南的部族社会已向着一种新的所有制形态，即城市国家（共同体）所有制形式的发展。马克思也将此称为所有制的第二种形式，并指出：尽管这种所有制形式也要以共同体作为基本前提，“但不象在第一种情况下那样：共同体是实体，而个人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这第二种形式不把土地作为自己的基础，而是把城市即已经建立起来的农村居民（土地所有者）的居住地（中心地点）作为自己的基础。在这里，耕地表现为城市的领土”。^{[23] (卷46)}而在南诏，由于城市的出现，其耕地确已成为城市的领地，如“阳苴咩城，南诏大衙门。……并清平官大军将六曹长宅也”。“白崖城……在勃弄川，……川东西二十里，南北百余里，清平官已下，官给分田悉在。南诏亲属亦住此城傍。其南二十里，有蛮子城，阁罗凤庶弟诚节母子旧居也”。^{[22] (P118-125)}其时，从曲靖以南，滇池以西，土俗唯业水田，“每一佃人，佃疆畛连延或三十里”。^{[22] (P118-125)}而这也是云南当时城市中各所有者大约的领地范围。^[24]可见，在所有制第二种形式的条件下，对土地（也即领土）的占有方式已不以单纯血缘族群为划分依据，借助于其国家职能与军事强权，其所领有土地的范围可以超越个别部族狭小领域的限制而实现了一种跨族群地域的领土占有。由此也标志着云南从一种部落族群经济分野的状况开始了封建城市国家的发展进程。

其次，云南城市的出现，并作为南诏大理国时期政治与经济的统治中心，无疑对之前部落族群囿于一地的生存方式会形成一种冲击，进而造成一种更大的跨不同部落地域的经济发展空间。因为此时社会经济不再以单一部落共同体为核心，而是以联合的国家及所建立的城市为中心进行运转了。正如研究所指出：“‘阶级分化社会’中，之所以可能包含大范围的时空‘跨度’，首先要归之于城市的发展。城市确立了各种资源（特别是各种管理性资源）的集中化，这促成了比部落体制中常见的范围更广泛的时空伸延。尽管具体来说，阶级分化社会的区域化十分复杂，但总是围绕由城乡之间的相互依赖和彼此对立所构成的联系形成的”。^{[25] (P239)}而这种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运转体系之形成，其促动因素表现有：一是国家税赋征收制度体系的作用，如南诏对农业收获物的征收制度是，“收刈已毕，蛮官据佃人家口数目，支給禾稻，其余悉输官”。对金矿的纳税规定则有，“蛮法严峻，纳官十分之七八，其余许归私。如不输官许递相告”等。显然，这就使整个地区其社会的实物性资源由国家税赋的征收和管理而流向了其政治集团的所在地——城市，使城市成为社会资源的集中地。二是国家对生产、交换等有关方面管理之规定，如对食盐生产的管理，“蛮法煮盐，咸有法令。颗盐每颗约一两二两，有交易即以颗计之”。与此同时，则是与分工及交换发展相适应的度量衡之统一，如“一尺，汉一尺三寸也。一千六百尺为一里。汉称一分三分之一。帛曰纂，汉四尺五寸也。田曰双，汉五亩也”。^{[22] (P179-212)}而研究指出：“这就是南诏之所以能够把分散的各族各地捏拢在一起的经济纽带”。^{[21] (卷二)}又对国家有关军事的规定有，“南俗务田农菜圃。战斗不分文武，无杂色役。每有征发，但下文书与村邑理人处，克往来月日而已。其兵仗人各自资，更无官给。百家已上有总佐一，千人已上有理人官一。人约万家以来，即制都督，递相管辖”。^{[22] (P219)}上述类似的管理及规范，也使地方性的生产、兵役制度等具有了出自于城市——国家之整体的意义。

其三，军事防御以城市为核心，使其具有了共同体整体——国家之概念。根据史料可以看出，在南诏出现之前，云南地区众多部落族群明显处于一种政治军事分野的状况，如滇东粗略的可以分为东爨与西爨部，滇西仅洱海地区就有六诏至八诏之分，其余大小各部更是不计其数。南诏统一云南之后，首先在军事防御上，亦不再以部落族群为依据，而以城市为中心来建立其防御体系，如载曰：“云南、柘东、永昌、宁北、镇西及开南、银生等七城，则有大军将领之，亦称节度。贞元十年掠吐蕃铁桥城，今称铁桥节度。其余镇皆分隶焉”。^{[22] (P126)}这种以城市为中心的防御体系之建立，又是与国家形态相联系的，随着国家职能的增强，这必然会使那种因种族而确立的军事观趋于淡化。其次，在具体的军事实践中，南诏则是在少量常备军的基础上，实行一种“军国民”的制度体系，即“壮者皆为战卒，有马为骑军”。^{[11] (卷二百二十二)}“每岁十一、十二月农收既毕，兵曹长行文书境内诸城邑村谷，各依四军，集人试枪剑甲胄腰刀，悉须犀利，一事阙即有罪。其法一如临敌。布阵罗苴子在前，以次弓手排下，以次马军三十骑为队。如此次第，定为常制”。^{[22] (P219-226)}据研究，这种“平时农耕，并以村邑为单位，按军事编制起来，农隙加以训练的士兵，这是南诏军队的基础。如此编制之地区似乎以十赕地、弄栋节度、拓东节度以及永昌节度辖区（后二区可能只是部分辖区）为主。三是片调，被征服之边境部方向，以开南、丽水及永昌三节度为多，诸如扑子、寻传、黑齿、茫蛮等”。^{[16] (卷二)}实行这种军事制度在事实上就打破了种族及地区之间的界限，在实战中又要求不同部族之间相互配合，进而在南诏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使分散的部族具有了某种相互认同的基础，这显然为将其纳入一种国家概念的规范之中提供了条件。

4、南诏大理政权从制度方式上展开的对云南社会经济与文化整合

传统理论一般认为：封建社会是人类历史上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奴隶社会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26] (P724)}然结合云南少数民族众多、生产力发展程度多层次的状况，这一理论则很难得以验证。从南诏初期社会生产力的状况进行分析，其总体上明显仍处于部落族群的社会组织结构。在云南，尽管奴隶制于西汉即已存在，但基本是由战争所导致的一种极端形式，并不存在普遍的社会制度意义。^[27]以这样的社会发展基础，然南诏所表现的又具有一定程度的封建社会的性质，就只能归于南诏国家形态的出现，以及作为一种国家宏观干预的后果来考虑了。

（一）通过国家政令对等级制度的颁行，不仅为封建制的确立提供了合法性依据，也为与中原在政体制度的衔接上铺平了道路

封建社会政治上层建筑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等级制度。这种等级制度在南诏大理时的推行从史料情况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封建官僚等级制度的设立。唐初南诏用武力统一云南之后，便已断然“坐南面而称孤，统东偏而作主”。并设立了包括“修文习武，官设百司，列尊叙卑，位分九等”的一整套封建国家的制度体系。^{[21] (卷二)}其时南诏的封建制度结构已较为完备，如在国家事务上已有内务与外务之分，管理上亦有中央与地方两级的区分。详细而言，在具体的职位等级上，最高一级为王，以下为清平官（相当于唐朝宰相）、酋望、大军将，其中大军将与清平官等列；又有大府主将、中府主将、下府主将、小府主将之分；还有六曹长，曹长有功可补大军将。以上似类属于中央一级的官员。地方官员又有二都督、六节度等，六节度辖弄栋、永昌、银生、剑川、柘东、丽水，该六地似与军事要地有关，大军将“出则领要害城镇，称节度”；此外是直接管辖到具体一家一户的官员，如“百家有总佐一，千家有治人官一，万家有都督一”等。^{[11] (卷二百二十二、四)}

第二，与官僚级别相适应的服饰行头等级规定。如首先在衣服用料质地上就有贵贱之分，“其纺丝入朱紫以为上服，锦文颇有密致奇彩，蛮及家口悉不许为衣服。其绢极粗，原细入色，制如衾被，庶贱男女，许以披之”。^{[22] (P174)}又“其蛮，丈夫一切批毡，其余衣服略与汉同，唯头囊特异耳。南诏以红绫，其余向下皆以皂绫绢。其制度取一方物，近边撮缝为角，刻木如栲蒲头，实角中，总发于脑后为一髻，即取头囊都包裹头髻上结之。羽仪（王者身旁侍卫——引者注）以下及诸动有一切房甄别者然后得头囊。若子弟及四军罗苴子已下，则当额络为一髻，不得带囊角。……曹长以下得系金苴。或有等弟战功褒奖地系之，不限常例”。^{[22] (P207)}显然，服饰用料的质地等级制度的规定上还不是主要的，其中对头囊质地、囊角及样式，以及腰带等的规定才真正体现了与官阶相应的等级区分。

第三，由官僚级别决定的土地分配等级制度。有关研究指出：历史上任何一个国家，“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阶级的国家，即相互间有上层和下层之分的等级制，或是享有不同的权利、有不同收入的阶级”。^{[28] (P4)}显然，南诏当时的官僚制度体系亦是与此相适应的，其除了上述在官僚地位，服饰方面的等级区分外，更重要的还是经济上按等级分配的制度，因为它进一步证明了政治与经济权利分享的不可分离性。如记载：南诏“凡田五亩曰双”，“上官授与四十双，汉二顷也。上户三十双，汉一顷五十亩。中户下户各有差降”。又白崖城“清平官以下，官给分田，悉在”。^{[11] (卷二百二十二、四)}显然，其中土地的拥有量亦与官位的高低成正比。

或许以唐代初年云南其部落族群众多、政治与经济相互分野、生产力水平发展差异较大及落后的状况，其并不具备产生封建社会制度的基础。无怪亦有研究认为：“从各个方面看来，南诏的主体民族是处在奴隶社会中，而被统治的各部落，其内部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都还处在奴隶以前的阶段”。^[24]然南诏之所以能在如此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基础之上，于早期的社会组织形态中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封建性特征，中原的国家政治、经济等制度方式显然起了重要的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根据史料，似大略通过两种途径：

其一，早于汉武帝对云南设置郡县始，历代中原朝廷对云南各地方势力所进行的头衔或领地的分封，显然对南诏政治制度方式的选择就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如载曰：“滇王离难西南夷，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赐滇王印，复长其民”。^{[29] (卷一百一十六)}又唐“天宝四载，阁罗凤长南凤伽异入朝宿卫，授鸿胪少卿。七载，蒙归义卒，阁罗凤立，朝廷册袭云南王”。^{[22] (P73)}这种分封制原属于封建社会中最基本也最古老的一种制度方式。

其二，在封建制度的实践方面，南诏也基本是把汉制作为其参照的依凭。如政治建制上，南诏之“六曹长即为主外司公务，六曹长六人，兵曹、户曹、客曹、刑曹、工曹、仓曹，一如内州府六司所掌之事”。甚至于民间的居住方式上，“凡人家所居，皆依傍四山，上栋下宇，悉与汉同”。^{[22] (P215-222)}此后，历经宋代的大理国至元初，时人郭松年在游历云南之后作书云：“大理之民，数百年之间，五姓守固，唐末五季衰乱之世，尝与中国抗衡；宋兴，北有大敌，不暇远略，相与使传往来，通于中国。故其宫室、楼观、言语、书数、以至冠、婚、丧、祭、之礼，干戈战阵之法，虽不能尽善尽美，其规模、服色、动作、云为，略本于汉，自今观之，尤有故国之遗风焉”。^{[30] (P20)}

显然，南诏大理时期其国家形态的选择，无论从那方面讲，均与中原在国家政体上的示范效应密不可分。因而，一当它开启了对各散在部落族群进行封建化的制度整合时，也意味着为之后元代的统一在政体制度的衔接上铺平了道路。

（二）佛教的倡导和普及，成为对云南众多部落族群进行文化整合的重要标志

“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31] (231)}云南早期国家形态的出现亦是伴随着佛教的传播而成形和发展的。如以前引《南诏德化碑》中所记载其开国时所推行的诸项举措中之“辟三教，宾四门”，“通三才而制礼，用六府以经邦”的说法，则在南诏封建等级制度建立之始，对佛教及儒教礼仪的推行也就同时并行了。如前所述，不仅南诏在国家政体的选择上曾受中原制度示范的影响，且治国之道亦受儒教文化的浸润。韦伯指出：中华“帝国的统一，实际上不是表现在这些不时召开的诸侯大会上，而是表现在‘文化统一’上。同西方中世纪一样，中国的文化统一也有三个代表因素：（1）等级骑士风范的统一；（2）宗教的亦即礼仪的统一；（3）士阶级的统一”。^{[32] (P89)}南诏其时对众多部落族群的文化整合显然也包括了上述基本内容：

首先，南诏大理国以佛教进行的对云南的文化整合，可以从其时宗教性建筑物较普遍的出现而得到证明。如云南历史上著名的佛塔几乎均修建于那一时期，其时云南佛塔的修筑地点，主要分布于滇中的滇池、滇西的姚州及洱海三个地区，就中表达了该几个地区当时处于云南政治、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中心地位。如研究所指出：“唐时滇池地区为昆州，后为善阐府，一方重镇，社会经济文化水平较高。又姚州设都督府，亦一方重镇，为滇西发展较早亦较高者。又洱海地区为南诏政治中心，发展较速，社会基础较高”。因而，“在此三个地区之佛教遗迹，并非偶然，标帜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为考究历史之见证物”。^{[21] (P403)}而对其时佛教的普及程度，郭松年于元初依其所见这样描述道：“此邦之人，西去天竺为近，其俗多尚浮屠法，家无贫富皆有佛堂，人不以老壮，手不释数珠”。该地“沿山寺极多，不可殫记”。其寺中之“得道者，戒行精严，日中一食，所诵经律，一如中国；所居洒扫清洁，云烟静境，花木禅房，循堂厨，至其处者，使人名利之心俱尽”。^{[31] (P23)}尽管郭松年是元初到的大理，由文化固着性的特点，其所说显然是源于南诏大理国时期的云南民间风俗。

其次，南诏大理国在推行宗教的文化统一方面，还可通过官府对宗教产品——观音造像的垄断性生产表现出来。从前述，表明于南诏大理时期，信奉佛教已成为社会生活中一种极普遍的现象。而佛教是以偶像崇拜为特征的，由此，大量铸塑佛像、菩萨、观音造像等显然也成为当时的一种社会需求。根据记载，仅丰佑时期，云南就曾用四万多斤铜铸造了一万多尊佛像。^{[33] (P97)}而其中观音造像又最具有代表性，因为云南当时的“资料表明，在十二世纪把观音像作为朝廷的守护神来信奉膜拜是活跃而昌盛的”。^{[34] (P300)}又1978年以来在加国大理崇圣寺塔时，其中千寻塔中就发现各类观音造像53尊，这些造像的质地有金、银、铜、木、石等各种。

南诏大理国时期的观音造像有许多已流失海外，从所搜集到的圣地亚哥、克利夫兰、纽约（首都博物馆）、芝加哥和底特律的实物以及瓦尼克（Wannick）和东英（Ton-ying）的样品，已被确认“是今天中国的西南即云南制造的”，并都是十二至十三世纪的制品。^[35]1991年，保尔·简特在对英美9个博物馆、艺术学院等单位收藏的10尊大理国时期的鎏金青铜观音所作工艺测量分析的基础上，发表了《对大理国鎏金观音像的工艺研究》一文，就中指出：“种种迹象表明，大理国时期对青铜观音立像的制作权，是掌握在官府，甚至是王室手中，严格按官方规定的式样进行生产的。从观音像的铸造水平较高，鎏金工艺精湛这些因素也看得出是官家作坊的水平 and 技艺”。^[36]

再次，南诏宗教文化的推行是与“士”阶层的形成及儒教礼仪的提倡同时并行的。研究认为，于中国，“早在战国时期，受过文学预备教育——最初仅指通晓文字——的候补官员阶层，

就作为向理性的行政管理进步的代表和‘一切聪明才智’的代表，周游列国，并且像印度的婆罗门一样，构成了中国文化统一的决定性标志”。^{[37] (P158)}而南诏大理国于云南早期国家形态的文化整合之中，亦将读儒书与选科设士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尽管目前仍不能确知前引南诏开国之初所“辟三教”的确切内容，然佛教于那时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却是毋庸置疑的，而从记载，南诏大理国时期，其读儒书、设科选士与佛教的推行似乎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记载“凡诸寺宇，皆有得道居之；得道者，非师僧之比也，师僧有妻子，然往往读儒书，段氏而上有国家，设科选士，皆出此辈”。^{[30] (P23)}甚至于大理国时期，身为国君者亦有两朝“逊位为僧”的。^[14]可见南诏大理时期治国兴邦之人，不仅与佛门渊源颇深，而且读儒书，从礼仪教化也是其特征之一，这就使当时宗教的文化渗透与“士”阶层的形成及儒教礼仪的提倡有机地结为一体。而其中也再一次表明南诏大理时期其治国之道受中原文化深刻影响的方面。

综上所述，于南诏大理时期对云南众多部落族群所展开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整合，显然有着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有如“封建主义对于近代国家来说并不是‘无价值的时代’，（因为它构成了给过去曾遭到很多蹂躏的不牢靠的国家建立一种稳固的可以很好运转的统治机构的第一次尝试”。^{[38] (P36)}而南诏大理国之于元代中国的统一，亦为其能纳入一种相对成熟的国家体系构成了一种前期的尝试。尽管其时的国家形态还不成熟，也不完备，但却已开始越过不同族属相互分野的状态而走向了初步的融合。这种早期国家形态的出现，或许也意味着历史上“奴役、压迫和剥削的开始，但也是建立一种超越亲缘家族的更高级社会的开始”。^{[39] (P29-37)}而从另一个层面，南诏大理时期的社会制度化进程，无疑也为元代最终将云南从整体上纳入中国的版图奠定了人们在政治、思想观念、以及物质条件诸方面最初整合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刘泽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与社会整合[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2] 清世宗实录[M].
- [3] [宋]王应麟：玉海[M].
- [4] [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M].
- [5]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 [6] [唐]魏征：隋书[M].
- [7] 袁嘉谷：滇绎·爨世家[M].
- [8] [后晋]刘昫：旧唐书[M].
- [9] [唐]魏征：隋书·地理志[M]；[北宋]欧阳修：新唐书·地理志[M]；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 [10] [晋]常璩：华阳国志·南中志[M]；[宋]范曄：后汉书·袁牢传[M].

- [11]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南诏传[M];向达:蛮书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 [唐]梁建方:西洱河风土记[M]
- [13] [英]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14] [元]李京:云南志略[M]
- [15] 尤中:云南地方沿革史[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
- [16] 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C].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
- [17] [宋]王钦若,杨亿:册府元归[M].
- [18]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南诏传[M].
- [19] 宋濂:元史·地理志[M].
- [20] [宋]李昉:太平御览[M].
- [21] 方国瑜:云南史料丛刊[C].云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
- [22] 向达:蛮书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C].
- [24] 尤中:“南诏社会性质”质疑[J].云南学术研究,1962(5).
- [25]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与构成[M].北京:三联书店,1998.
- [26] 简明社会科学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
- [27] 陈征平:“南诏社会性质新探”[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3(3).
- [28] 德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9] [汉]司马迁:史记[M].
- [30] 王叔武:大理行记校注[M].云南: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
- [31]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J].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 [32]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 [33] 李昆生,祁庆富:南诏史话[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34] [美]查尔斯·巴克斯: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
- [35] [美]海伦·B·查平:云南的观音像[J], [美]查尔斯·巴克斯: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M].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
- [36] 李昆生:集南诏大理文物精粹,弘扬祖国悠久历史文化——赴瑞士“中国云南古代佛教艺术展览”巡礼[J],云南铁器时代文化论[C].云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

- [37]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商务印书馆，2002 年版。
- [38] [美] 贾恩弗兰科·波齐：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39] [德] 弗兰茨·奥本海：论国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Research on Transformational Ways for Yunnan's Disperse Tribal Group to Feudal Universal Dynasty - Conformity of Yunnan's Politics,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Systems During The Times of Nanzhao and Dali

CHEN Zhengping

(Yunnan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From a new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makes an deep and detail research on condition of Yunnan multitudinous and disperse tribal group and initial conformity of politic, economy and culture during the times of Nanzhao and Dali on the basic of historical data and predecease researches. It points out that this period has an essential preparation significance for Yunnan to be wholly in central control of feudal dynasty in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Yunnan, Tribal Group, conformity

收稿日期：2005-06-02

作者简介：陈征平（1955-），女，史学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中国社会经济史。

（责任编辑：晓斌）